考生须知

1.参加笔试时考生提前60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超过笔试考试开始时间30分钟未到达考场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2.**考生进入考点前，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纸质），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及《2022年西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纸质）、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户籍证明）和准考证原件参加考试；“两码两证原件及核酸检测证明”不全或不一致者，不得进入考点。**

3.来（返）昆人员疫情防控要求

①所有来（返）昆人员须提前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

②有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赤峰、乌海及新疆乌鲁木齐、巴州旅居史的来（返）人员，继续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进行核酸检测；

③有甘肃兰州、庆阳、武威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继续实行“3+4”健康管理措施，即3天集中隔离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2、3、5、7天进行核酸检测；

④有西藏拉萨、广东广州、佛山、梅州、黑龙江绥化、福建福州、山西大同、忻州、四川绵阳、河南郑州及河北邢台、沧州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2、3天进行核酸检测；

⑤对来自全国高中风险地区、红黄码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管控。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考生、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即“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号标记）、１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入昆后实行3天2检，已做“落地检”的来（返）昆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第一次核酸结果未出前，不外出、不聚集、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14天内有边境县（市、区）旅居史考生,须在考前７天内进行２次核酸检测（最近一次检测应在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其他考生于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提供纸质检测报告。

4.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考试:

(１)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涉疫重点考生。

(２)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３)“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

(４)不能按规定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包括以下情况:

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考生、考前14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即“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号标记)考生,不能提供考前３天内２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②14天内有边境县(市、区)旅居史考生,不能提供考前７天内２次(最近一次检测应在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③其他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５)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且不能提供有效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观察证明,或不能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对号入座，并将“两码两证一核酸证明”放在桌面右上角，**“两码两证及核酸检测证明”不全或不一致者不得进入考场。**

9.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60分钟内不得退场；考生退场须经监考人员许可，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10.**考生应考时，需携带黑色钢笔、碳素笔、2B铅笔、橡皮檫等考试用具。**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11.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计算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关机后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到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

　　12.考试开始时，应考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报考岗位，但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在卷面上做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13.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14.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卷答案或交换试卷。

　 15.提前交卷的应考人员，必须离场，不得在附近停留、大声喧哗。

16.考试结束铃响，应立即停止答题，起立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完毕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17.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